

2021 年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起抗诉；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主要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以及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派驻基层（镇街）检察室 2 个：三角检察室、江南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8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31.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0.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7.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7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1.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48.60
总计	30	5,228.54	总计	60	5,228.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7.30	3,527.11	0.00	0.00	0.00	0.00	24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0.00	1,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30.00	1,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30.00	1,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7.04	1,965.90	0.00	0.00	0.00	0.00	211.14
20404	检察	2,177.04	1,965.90	0.00	0.00	0.00	0.00	211.1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6.14	1,156.30	0.00	0.00	0.00	0.00	69.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0.90	9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9.99	338.70	0.00	0.00	0.00	0.00	141.29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7.30	3,527.11	0.00	0.00	0.00	0.00	24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	31.22	0.00	0.00	0.00	0.00	2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5	31.22	0.00	0.00	0.00	0.00	2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5	31.22	0.00	0.00	0.00	0.00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3.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3.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579. 94	1, 209. 19	1, 370. 75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 60	0. 00	884. 60	0. 00	0. 00	0.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4. 60	0. 00	884. 60	0. 00	0. 00	0. 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4. 60	0. 00	884. 6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31. 93	1, 145. 78	486. 15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631. 68	1, 145. 78	485. 90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99. 68	1, 145. 78	53. 9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03	0. 00	36. 03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0. 16	0. 00	60. 16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 92	0. 00	79. 92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5. 89	0. 00	255. 89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579. 94	1, 209. 19	1, 370. 75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 25	0. 00	0. 25	0. 00	0. 00	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 25	0. 00	0. 2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95	59. 9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95	59. 9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 45	56.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50	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46	3.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46	3.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46	3. 46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4.60	884.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49.65	1,449.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2	34.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7.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8.96	2,368.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6.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1,474.65	1,474.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6.5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3,843.61	总计	63	3,843.61	3,843.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8.96	1,114.11	1,25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60	0.00	884.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4.60	0.00	884.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4.60	0.00	88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9.65	1,079.40	370.25
20404	检察	1,449.40	1,079.40	37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3.29	1,079.40	53.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3	0.00	36.03
2040409	“两房”建设	60.16	0.00	60.16
2040410	检察监督	79.92	0.00	79.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9.98	0.00	139.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5	0.00	0.2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8.96	1,114.11	1,254.8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5	0.00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2	34.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2	34.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2	31.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	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7
30101	基本工资	197.05	30201	办公费	38.59
30102	津贴补贴	481.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0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5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3.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05.25		公用经费合计	10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0	12	0	12	3	12.33	0.00	11.93	0.00	11.93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5,228.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4.91 万元，增长 60.2%。主要变动情况：按工程进度安排“两房”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4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2 万元，下降 13.3%。主要变动情况：地方政府绩效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5,228.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79.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0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12 万元,增长 12.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增减相抵后增加人员经费 46.12 万元、汇缴以前年度社保缴费 8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62 万元,增长 16.2%。主要变动情况:“两房”建设项目资金随工程进度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2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4.91 万元,增长 60.2%;主要变动情况:随工程进度上级安排“两房”建设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6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8.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6.06 万元，增长 18.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8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99.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9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3.6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93 万元，占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占 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9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办案用车 6 辆，机要用车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接待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28 人。主要包括：“两房”建设项目推进交流工作和办案业务交流接待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1 万元减少 62.13 万元，下降 36.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减少 48.31 万元，差旅费减少 13.82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及受疫情影响，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6.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4.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 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8.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27.11 万元，执行数 236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1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2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9.8%。总得分 94.04 分。一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机关作风；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3.15%，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财政拨收入 3527.11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474.64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71.8%，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主要是“两房”项目建设工程资金。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